

合作业务讲习会讲义集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初版

合作業務講習會議義集 全一冊

非賣品

仿印規則

仿印本論義者以各地合作主管團體學校機關爲限無論一編或全集但須註明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業務講習會編印字樣及原編著人姓名并於出版後將所仿印本三部掛號郵寄本處查閱

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編印

地址 貴陽龍井路公字第七七號

貴州印刷所承印

合作業務講習會講義集目次

例言

王業主重會講習會講習員

第一編 合作概要

第一章 合作社的特性

一 合作社的特性

第二章 合作社的效能

二 合作社的效能

第三章 合作社的種類和系統

三 合作社的種類和系統

第四章 合作社的組織

四 合作社的組織

第五章 組織合作社的步骤

五 組織合作社的步骤

第六章 合作社聯合社

六 合作社聯合社

第七章 合作金庫

七 合作金庫

第二編 信用合作業務經營方法

第八章 信用合作業務經營方法

第九章 資金來源和運用

九 資金來源和運用

第十章 存款業務

十 存款業務

第十一章 放款業務

十一 放款業務

第十二章 代辦所及信用合作社業務經營方法

十二 代辦所及信用合作社業務經營方法

目次

目錄

第一編 農業合作社的供給合作業務經營方法	一〇
----------------------	----

第一講 概說	二八
--------	----

第二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三二
--------------	----

第三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三三
--------------	----

第四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三六
--------------	----

第五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三八
--------------	----

第六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四六
--------------	----

第七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四八
--------------	----

第八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五〇
--------------	----

第九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五二
--------------	----

第十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五四
--------------	----

第十一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五五
---------------	----

第十二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五七
---------------	----

第十三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五九
---------------	----

第十四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六一
---------------	----

第十五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六三
---------------	----

第十六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六五
---------------	----

第十七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六七
---------------	----

第十八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六九
---------------	----

第十九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七一
---------------	----

第二十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七三
---------------	----

第二十一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七五
----------------	----

第二十二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七七
----------------	----

第二十三講 農業合作社的業務	七九
----------------	----

合併業務經營方法	七六
----------	----

第五編 運銷合作業務經營方法

第一講 運銷社經營概說.....	七九
第二講 產品的收集與處理.....	八二
第三講 運輸及推銷.....	八四
第四講 結算.....	八六

第六編 合作社簿記

第一講 記帳之目的與原理.....	八九
第二講 財務狀況內容.....	九一
第三講 會計科目之應用與分類.....	九六
第四講 日記帳的記法及練習.....	一〇〇
第五講 總分類帳的記法及練習.....	一〇五
第六講 期末結算及次期開帳.....	一〇七
第七講 會計報告之編造.....	一二二
第八講 日記帳之分割.....	一二八
第九講 補助總帳之明細帳.....	一二四
第十講 全部記帳程序.....	一三一
第十一講 成本帳簿之編製與分析.....	一四〇

合作業務講習會講義集

目次

目次

第十二講 帳簿的保管及其他

第十講 全期會計	一三一
第九講 諸般會計之區別	一二四
第八講 月結之必要	一一八
第七講 會計報告之編製	一一二
第六講 會計報告及決算之關係	一〇五
第五講 會計報告之內容及編製	一〇五
第四講 月結之必要及會計	一〇〇
第三講 會計報告之編製及會計	九六
第二講 會計報告之內容	九二
第一講 會計報告之內容與編製	八八

第六編 會計與稅務

第四講 會計與稅務	八六
第三講 會計與稅務	八四
第二講 會計與稅務	八二
第一講 會計與稅務	八〇

第五編 會計與稅務

第一編 合作概要

張畏凡編

第一講 合作社的特性

一、合作社的意義

凡是一個人做不了的事，兩個以上的人合力同做，就是「合作」。可知「合作」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互助」，而古訓「衆志成城」，「衆擎易舉」二語尤能說明「合作」的好處，不過我們現在所談的「合作社」，除了包含着普通所謂「合作」意義之外，還要適合法律、道德和經濟上的條件，不然就不能算是合作社。譬如聯合一些人去打劫、固不能說是合作，就是聯合許多人合開一個商店，或工廠去賺錢，也不是合作社。這裏所謂合作社，乃是依照合作社法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規定，聯合同一區域或需要相同的人，本着互助的精神，平等原則，用共同經營方法，來達到發展經濟改善生活的目的，並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的團體。這種經濟組織，既可避免資本家和商店，老闆的剝削，又可謀取社員經濟利益的自主和完整，同時，也不去剝削他人。

二、合作社的原則

合作社的業務雖各有不同，辦法也不一致，但仍有共同遵守的原則：

(一) 適合共同的需要，合作社是滿足社員經濟上共同需要的組織，所以一個合作社的設立，必須適合社員們的共同需要，才能得到社員的擁護和愛戴，開會的時候準時到會，平常的時候，忠實的向社交易

第一編 合作概要

二

• 如果一個合作社不能適合社員們的共同需要，不但在社員得不着合作的好處，恐怕合作社本身就難以維持了。

(二) 一人一票權：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論認股多少，都是一人一票權。這與普通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的按股授權，結果大權都操在大股東手裏的情形，完全兩樣。

(三) 業務必須由社員共同經營 合作社的事業，是社員共同的事業，故應由社員或社員所公推的代表來經營，而不能由非社員來代庖，或靠與非社員交易，否則就和普通企業公司無異，難免有剝削他人的行爲了，如萬一合作社爲經營業務的便利，需要非社員的技術人員或工人協助，其人數愈少愈好，以免失去合作的真締。

(四) 人人可以入社；合作是互助的組織，所以牠的門戶是永遠公開的，凡合作社業務區域內的居民，只要他有了參加合作社的需要，都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聲請入社。同時在合作社方面，對於業務區域內未入社的居民，也應常常宣傳合作的好處，勸導他們加入合作社，使大家獲得合作社的利益，以實踐「已立立人」，「已達達人」的明訓，

(五) 盈餘按交易額分配 合作社的盈餘除了彌補累積損失和發給股息，並依照合作社法和照章程的規定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和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外，其餘額就按照社員對合作社所做交易額的多少，比例分攤給社員。惟此處所謂交易額，因合作社所經營業務的不同而異其實際，例如信用業務的交易額是指社員向社借款，所付利息和存款所得利息；生產業務的交易額是指社員爲合作社做工所得的工資；供給、消費、公用三種業務的交易額是指社員向社購買貨物，所付代價或所付利用費；運銷業務的交易額是指社員委託合作社運銷產品的價值或賣給合作社產品的價值，保險業務的交易額是指社員所繳的保險費

第二講 合作社的效能

合作社的效能甚多，但亦往往因所經營業務的不同，和空間時間的差異，結果對人們的貢獻亦不一致，茲爲簡便起見，將各種合作社共同的超時間和空間的效能擇要說明如次：

(一)消滅寄生階級 在現代社會經濟制度下，不論是金融的流通，或貨品的生產和分配，以及其他一切經濟活動中，都存在着不少的分利者。這些分利者，使需款者付多利息，使生產者少獲收益，使消費者多付物價，使保險者多負擔保險費，使勞動者得不着他們應得報酬。有了合作社的組織，牠就可以使需要者和供給者日益接近，各人獲得其經濟利的自主和完整，不再受一般居間的寄生階級的支配和剝削，一切都要照公平價格交易。

(二)實施民衆經濟教育 一個農民和工人平常是不易獲得經濟上的知識。他們更不留心怎樣計算，怎樣運用資本，怎樣鑑別人才；而這些事情也好像是和他們絕緣，沒有他們過問的餘地。可是一個農民和工人加入合作社之後，因爲每個社員都有監察合作社社務業務的權利，和當選爲理事的機會，他們就得隨時留心學習這些事情，特別是當選理事監事之後，他們要計劃如何推動合作社的業務，保持合作社的存續，觀察未來，物色人才，以及如何運用已有的資產，編製預算和業務計劃等，所以一個農民或工人加入了合作社，是極容易獲得經濟上的知識。

(三)創造集體財產 健全的合作社的股金和公積金是逐年增加的，而信用合作社的目的在積聚鉅額的貸放資金，以適應社員的需要，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目的在使勞動者共有其工廠和工具，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目的在使耕者共有其田園和農具，消費合作社的目的在使全體社員共有製造廠，農場和商店。凡此種種，都是使集體財產日益滋長龐大。

(四) 節制資本 現在一般有錢的人，利用既得的財產，在「紅利」或「地租」等名義下所獲得的新財產，好似滾雪球一般，愈滾愈大，結果財產集中少數人手裏，貧富日愈懸殊，社會情形更形複雜。但在合作事業發展到極度的時候，舉凡現制度中用集股方式或獨資所經營的大規模的農業、工業、礦業、商業、銀行、保險等企業，都得用合作的方式去經營，由大資本家和大地主手裏轉移到小資本家小地主和工農的社員手裏。各種合作社每年所得盈餘既是按照社員對社的交易額比例來分攤給社員，而各人的生產量和消費量都是有一定的限度，相差不會太多，因此各人按交易額所分的盈餘，也決不會有很大的差別，那時各人所有的財產決不會如今日懸殊之大，「財產」物，再也不能如今日一樣的魔力，造成人類的不平等了。

(五) 廢除利潤 在現在的經濟組織中「利潤」一物，差不多公認為一切生產和建設的原動力，不論從事什麼工作，如開墾荒地，開鑿運河，建築鐵路，或着手其他種種的事業，大家所關心的不是所經營的企業是否適應公眾的需要，而是這種企業是否有利可圖的企業，必能適應公眾的需要，但若仔細研究，這個判斷並不全對，例如開鑿運河，可以利灌溉，通航運，然而有許多企業家因開鑿運河所得利潤不十分可靠，很少有人經營。又如建築平民住宅，造福一般平民者甚大，然而建築華麗的大廈所得的利潤更為可靠，因此大多數的企業者不願建築平民住宅。此外尚有其他種種的企業，大家明知於社會甚為有益，但因爲所產的利潤，不能滿足企業者或一般股東的慾望，誰也不願意去辦，由此可以證明「利潤」一物，不但不能刺激生產，反足以爲生產和建設的障礙。合作社的經營，所以和普通資本主義的企業不同。就是合作社的目的着重滿足公眾的需要，而不在獨取利潤。

(六) 融和人類關係 在現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經濟活動中，因各人的利害關係不同，往往形成一種階級對立，如雇主和工人的對立，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對立，業主和房客的对立，商人和買客的對立，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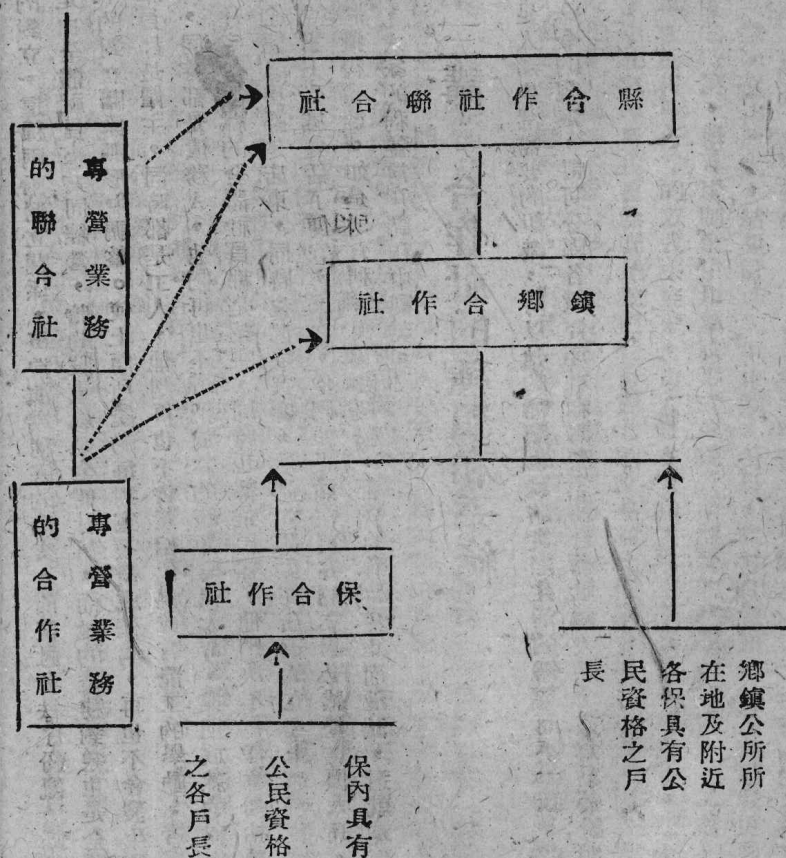
者和被保險者的對立，這種兩兩對立關係，復常演為利害的衝突，而使社會秩序紛亂，陷于不安的狀態，合作社的業務是由全體社員來共同經營，牠的股東就是全體社員，而牠的業務對象也是全體社員，牠已把普通經濟組織中的對立關係無形中調整。使上面所說的每對冤家變成佳偶，再也不會發生衝突。例如生產合作社的全體社員都是僱主，同時都是工人，他們再也不會互相仇視或有罷工的舉動；信用合作社的全體社員都是債權人，同時都是債務人，他們再也不會把放款的條件定得太苛，或把放款的利率減到不能維持合作社的開支；住宅合作社的全體社員都是業主，同時也都是房客，他們決不會任意高抬房價或勒令退屋；消費合作社的全體社員都是店東，同時也都時買客，他們如果站在店東的立場上感覺貨價定得太低，但他們站在買客的立場上必感覺佔了便宜，反之，他們如果站在買客的立場上感覺貨價太高，但他們站在店東立場上必自慶將獲得盈餘。如是所有利害衝突和糾紛，都因合作而停止而消滅，這就是因為誰也不願意斤斤利己計較，大家的利益常在調和中實現。

第三講 合作社的種類和系統

合作社是滿足人類生活需要的組織，所以牠的種類也就隨實際生活的需要而不一致。我國合作社的種類依照現行合作法令的規定，計可分縣各級合作社和專營業務合作社兩大類，茲為易於說明起見，列表如次：

表統系織組社作合營專及社作合級各縣

第一編 合作概要



六

員社爲入加時暫得明表

註附

一、縣各級合作社

縣各級合作社就是保合作社，鄉（鎮）合作社，縣聯合社。這三級合作組織為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機構，負有養民的责任，故其業務的經營採兼營制，舉凡合作社法所規定的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業務，只要實際需要，都可以經營。又縣各級合作社之組設，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以地方自治區域為其業務區域，至保和鄉兩級合作社的組織，說明如次：

（一）保合作社 保合作社是按保組織的，由保內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但遇戶長無公民資格時，得由該戶其他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為社員。保合作社是縣各級合作社的基層組織，為期國民經濟得以普遍發展起見，應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但在人口稠密地方，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亦得由數保聯合組織一社。

（二）鄉（鎮）合作社 鄉（鎮）合作社是按鄉（鎮）的區域而設立，由各鄉（鎮）內各保合作社共同組織之，但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約二華里以內）各保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可直接加入鄉（鎮）社為社員，不必另行組織保合作社。又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人及專營業務合作社（在未組設專營社聯合社以前），亦得加入為社員。鄉（鎮）合作社為縣各級合作組織推進的中心，對下應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社的組織，對上項完成縣聯合社的組織。

二、專營業務合作社

縣各級合作社，均採兼營制，已如上述。但遇有某種業務不適於鄉（鎮）保社經營，或雖可經營而不能為有利之經營時，得成立專營業務合作社。這種專營合作社的業務區域可以不依行政區域而按實

際經濟關係來劃定。但組織專營社時，須得政府許可。

我國專營合作社計分下列七種：

(一)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社員共謀金錢互相週轉的一種團體。牠的業務是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的資金給社員，同時為增厚合作社金融力量起見，並獎勵社員存款，遇必要的時候，還可代理社員和非社員收付款子，他的目的是：(1)養成社員節儉和儲蓄的好習慣，(2)提高社員的人格信用，(3)融通低利的資金。在借錢很困難或是利息很高的地方，大家就應該組織信用合作社來活動金融以避免高利貸者的盤剝。

(二)供給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是為謀從事農業和工業生產的人們獲得所需要的原料和工具等物品的團體。凡是社員為耕種或製造上所需要的物品，都可以由合作社共同的直接去買進來轉賣給社員，或是對於買進來的物品加工製造以後，再轉賣給社員，使社員得到價廉物美的便益，減低生產費用。在市場遠隔，購買不方便而需要量很大的地方，就可以組織供給合作社，來適應社員的需要，促進農業和工業的生產。

(三)生產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是具有同一生產技術或能力的人們聯合起來，共同購買生產原料，工具，設備共同從事生產，並共同推銷其產品的團體。其目的在避免大地主或資本家的支配和剝削，以謀取社員經濟利益的自主和支配。生產合作的業務範圍很廣，舉凡農業、工業、鑛業、水利等生產事業都可用合作方式來經營。這種合作社的社員，是合作社的主人，同時又是合作社的雇工，大家共同生產，並共同分配生產所得勞益，達到改善農工生活的目的。不過生產合作社有時亦很容易變質，那就是因為有些合作社業務發展之後，老社員自己不做工，而雇用非社員來代替自己工作，同時又拒絕所雇用的工人入合作社，結果，仍走向資本主義的老道路，這是值得大家注意的。

(四) 運銷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是同一或相接近的生產事業者聯合起來，共同推銷各人的產品的團體。其目的在避免收買商人操縱和剝削。其業務經營的方式計有三種：(1) 收買方式：即由合作社按照市價收買社員產品，盈虧責任由合作社直接負之。(2) 委託方式：即由合作社將社員委託代銷的產品分別保管，運往市場推銷，合作社除按產品數量徵收一定手續費外，盈虧責任，均由委託者直接負之。(3) 共同運銷方式：即由合作社將社員委託運銷的產品，厘定等級，分別作價登記入冊，然後將所有收集的產品混合運銷，這種方式也是委託制，不過把產品混合起來，以便保管和運輸罷了，這三種方式互有利弊，合作社應視實際情形如何酌採一種，如菜蔬、魚鯊、水菓等產品種類繁多，以採用收買方式為宜；等級懸殊而佈格相差甚鉅的產品，以採用委託方式為宜；等級和價格相差有限的產品，如棉花、米、麥、雜糧之類，以採用共同運銷方式為宜。運銷合作社不光是集合社員的產品運銷于最有利的市場，于必要時並將置辦加工設備，雇請工人，把收集的產品加工製造，以增加產品價值。

(五) 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是消費者互相聯合起來，共同購買或製造消費物品，分售給社員，並購買消費設備，以供社員利用的團體。其目的在避免中間商人的剝削，以減輕社員生活的負擔。消費是每個人生存時以必具的條件，而組織消費合作社的人亦無職業上的限制，所以消費合作的領域實較任何種合作的領域為大。又生產和分配由消費者自己來主持，依據生產之目的在消費的原則，必能更適合消費者的需要，減少生產上的矛盾關係，而消弭人類經濟上之不平。至保證社員獲得價廉質美的物品，改進社員家屬的生活尤其餘事。

(六) 公用合作社 公用合作社也屬於消費合作，所不同的是公用合作社的業務並不販賣消耗物品，而專以置辦公共消費設備。如住宅、水井、圖書、浴室、食堂、電話、電燈、收音機、理髮館、醫院、體育館、托兒所婚喪用具等，供給社員和社員家屬納費利用，其目的和消費合作社同，在人口衆多，生活程

度較高的地方，就可以舉辦這種合作社，以適應一般居民的需要，這種合作社非但可以改善社員的生活，促進社員身心的健康。並且可以使每種設備充分利用，節省國家的物資。例如就圖書一端言，在我國公立圖書館尚未普遍設置之時，個人想購買大批圖書雜誌非但為經濟能力所不許，抑或可能，所購大批圖書雜誌亦祇能供個人家屬及一部分親友閱讀，閱讀之後，即好置諸高閣，而不能充分利用，這豈不是國家物資的一大損失嗎？若大家組織圖書公用合作社則一書何止供千百人閱讀。

(七)保險合作社 保險合作社是人們為謀患難相扶助，辦理社員間各種保險的團體。其目的，從積極方面講，在使社員保險之標的獲得安全，從消極方面講，在減輕社員或社員家屬意外的損失，免致一蹶不振。保險的種類很多，常見者如人壽保險、教育保險、疾病殘廢保險、傷害保險、責任保險、盜劫保險、汽車保險、信用保險、債權保險、失業保險、風雹保險、家畜保險、火災保險、運送保險、戰事保險等，但依據我國保險法，則可概括為兩大類：(1)損害保險，如火災保險，責任保險等均屬之；(2)人身保險，如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均屬之。保險合作社的業務區域和社員人數應該特別寬大衆多，始能發揮「合作」和「保險」的功効，否則投保人數有限，所收保險費亦必不多，一旦保險標的發生損害或不幸，則合作社立即破產，又保險合作社如自感保險力量有限，並可聯合其他保險合作社，組織聯合社，將各社員保險標的向聯合社再保險。如保險聯合社一組時織不成，亦得向普通保險公司再保險，以減輕本社賠償費的責任。此外如有某種事業，不能包括于上述各種合作社時，只要不違反合作原理和現行法令，一樣可以組織合作社來經營，例如建築房屋是件最麻煩不過的事，就可以組織房屋建築合作社來共同購買地皮、材料等，從事建築，以節省開支和人力。

第四講 合作社的組織

關於合作社的組織，現在分爲下面幾點來說：

(一)、社員 合作社是人的組織，所以要組織合作社，首先就要注意「人」的問題。這就是說，要什麼人才能參加合作社做社員？照合作社法的規定，凡是中華民國的人民，年滿二十歲，（或年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有正當職業的人，都可以加入合作社爲社員。但是會受褫奪公權的處分，或曾經法院爲破產之宣告而沒有復權者，以及吸食鴉片或其代替品者，都不得爲合作社社員，至於每一個合作社的社員人數，在鄉（鎮）保合作社必須有大多數戶主參加，專營社社員至少也要有七個人以上，不然，就不能成立，這一點是要注意的。

(二)、社股 合作社是要經營業務的，經營業務，是不能不要資本，資本是由各社員認購社股來湊成的，社股金額的多少，是要看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和社員的經濟能力怎樣，在社章上明白規定，但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超過十元，在同一社內每一社股金額必須一律，不得或多或少。每個社員認股最少一股，最多不能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免認股太多的社員操縱社務，或退股時合作社的經濟上受着很大的影響。還有社員所認的社股，一次不能繳足的時候，在縣各級合作社可於二年內，分期來繳清，但是第一次所繳的數額，不能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在專營社不能少于四分之一。

(三)、責任 合作社爲提高對外信用，增加本身經濟活動起見，必須明確規定社員對於合作社對外債務担负一定的責任。照合作社法上的規定，合作社的責任，分爲「有限」「保證」和「無限」三種，合作社可以依照他的業務性質和環境的需要，隨便採用一種。凡社員對於合作社所負的債務，只以他所認購的社股金額爲限負責者，爲「有限責任」；各社員除以他所認購的社股金額之外並再以若干金額爲限負責者，爲「保證責任」；合作社的財產不足清算債務是由社員全體連帶負債還責任者，爲「無限責任」。不過縣各級合作社應一律採用保證責任。